沁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  |  |
| --- | --- | --- |
| 工作组 | 工作组设置 | 主 要 职 责 |
| 综合组 | 组长 | 县政府副县长 | 督导强化重点领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监测；开展信息互通、技术互援，会商共识，协同施策，防范化解较大公共卫生风险；组织实施部门间综合研判，向指挥部及办公室提出预警、响应、发布的相关意见、建议和策略、措施；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
| 成员单位 | 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 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市监局、县林草局、县卫体局 |
| 防控救治组 | 组长 | 县卫体局局长 |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诊疗和防控技术方案，组织落实各项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措施，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开展溯源和病原（媒介）调查排查，实施防治效果动态评价，并向指挥部提出强化或调整有关措施的意见、建议；组织和指导参与处置人员实施个人防护；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应急培训；协调、解决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的困难、问题；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
| 成员单位 | 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红十字会、县医保局 |
| 交通场站组 | 组长 | 县交通局局长 | 负责督促指导交通运输企业落实重点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通风、消毒、测温等必要措施；妥善实施场站发现有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临时隔离、留验并移交转运；协助开展密切接触者追踪；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
| 成员单位 | 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 |
| 市场监管组 | 组长 | 县市监局局长 | 按照“早部署、早动员、早落实、早见效 ”的原则，重点落实好集贸市场管理，强化环境卫生清洁整治；严厉打击贩卖野生动物的行为；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
| 成员单位 | 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林草局 |

沁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  |  |
| --- | --- | --- |
| 工作组 | 工作组设置 | 主 要 职 责 |
| 医疗物资保障组 | 组长 | 县工信局局长 | 负责统筹和协调医疗应急物资的供需、生产、储备、调拨、运输等事宜；提出必需医药物资的应急储备和采购计划；筹措资金，提供资金保障；督促和检查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
| 成员单位 |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发展中心、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市监局 |
| 生活物资保障组 | 组长 | 县发改局局长 | 负责统筹和协调必需生活物资的供需、生产、储备、调拨、运输等事宜；监测和保障生活必需品等市场动态及供给，维护市场秩序；督促和检查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
| 成员单位 |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发展中心、县市监局、县应急局 |
| 新闻宣传组 | 组长 |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
| 成员单位 | 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市监局 |
| 社会治安组 | 组长 | 县公安局局长 | 负责密切关注和及时依法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社会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会同卫体部门对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等进行追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车辆优先、快速 通行；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
| 成员单位 | 县网信办、县应急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交通局、县交警队 |